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1年3月14日

發稿單位:執行科

聯 絡 人: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 聯絡電話: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:111-30

無照酒駕又鬧事 母親無奈感嘆 承諾將請兒子儘速繳納罰鍰

桃園區一名徐姓男子(78年次)在109年間於酒後無照駕駛,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3萬元未繳,經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(下稱移送機關)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強制執行。桃園分署已扣押徐男於金融機構之存款9千餘元,因仍不足清償欠款,遂於日前赴其戶籍地現場查訪,徐男母親在場表示,一定會叫兒子儘速處理欠繳之罰鍰。

徐男於 109 年間向友人借車、無照酒駕, 遭移送機關裁罰 3 萬元未繳, 桃園分署日前赴徐男戶籍地現場查訪, 甫向大樓管 理員表明來意, 管理員即表示徐男時常在社區酒後鬧事, 是大 家眼中的頭痛人物, 經管理員引導執行人員至徐男住家, 未獲 會晤徐男本人, 在場人徐母無奈表示, 兒子目前人在南部工作, 他因為酒駕, 駕照被吊銷, 也被裁處數年內不得考照, 懇請執 行人員給一點時間處理, 以免兒子好不容易找到的工作又受到 影響,徐母當場承諾一定會叫兒子儘速處理欠繳之罰鍰。桃園 分署執行人員當場告知, 如其再拖延不繳納, 將再度扣押其存 款, 並執行工作的薪資, 以抵償所欠罰鍰。 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,以維護用路人人身安全及自身財產安全,收到罰單後,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欠款,勿存僥倖心態,如無法一次清償,亦應主動聯繫桃園分署洽詢分期事宜,以免財產遭到強制執行,得不償失!



▲桃園分署赴徐男住家現場執行